



加入WTO對餐飲業的影響

黃偉倫

餐飲業是一內需型產業，但因該業所使用的原料與調味料有部分為農、畜與漁產品、冷凍（藏）與加工食品及酒類等，因此我國加入WTO後，仍會對餐飲業造成影響，其中關稅稅率與非關稅貿易措施即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究竟加入WTO後，上述產品對餐飲業帶來某種程度的衝擊？且待本文一一剖析……

由於我國為一自然資源缺乏的海島型開放經濟體系，必須經由進出口貿易才能拓展我國經濟活動的版圖，故我國的經濟成長與進出口貿易的關係非常密切；另一方面，由於近年來國人的努力，我國進出口貿易成長快速，現今已成為全球第十四大貿易國，且進出口貿易總值已幾乎與我國國民生產毛額相等，因此進出口貿易對我國經濟相當重要。然而，由於單一產品（如DRAM等電子原件）出口及貿易順差的增加，我國與貿易國（如美國等）間的貿易糾紛（如美光的反傾銷案等）也隨之增加。過去我國雖嘗試透過與貿易國的雙邊貿易談判來解決貿易糾紛及降低進出口貿易門檻，但由於我國並非「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成員，使我國於雙邊貿易談判時容易受到貿易歧視且沒有申述與仲裁管道的存在；再則，現今區域性經貿組織（如APEC等）盛行，區域間的貿易藩籬自然形成。因此，加入國際性與

區域性的經貿組織成為我國勢在必行的經貿工作有鑑於此，我國於民國79年1月1日正式向GATT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嘗試藉由加入GATT來確保我國出口產品不遭受歧視性待遇，並可聯合其他國家影響國際經貿組織的決策與立法及掌握國內經貿決策所需資訊，以積極保障我國政府與廠商的權益及促進我國貿易發展。GATT理事會雖已於民國81年9月間受理我國入會案，同時授予我國「觀察員」身分於GATT理事會議中列席，但由於GATT於民國82年12月15日之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最終協議，決定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其於民國84年1月1日在瑞士日內瓦成立運作，使原先的國際經貿協定轉為實質的國際貿易組織，以有效管理及執行各項經貿決議；因此，我國於民國84年12月1日改依WTO協定第十二條正式向WTO秘書處重新申請加入WTO。現今我國已完成入會手續中所需的會員國間之雙邊關稅減讓談判，只待

我國入會案送交總理事會以共識決方式確認後就可加入，故加入WTO是我國必須且已快完成的重大經貿工作。

但因我國於加入WTO時與相關會員國所協議的貿易雙邊諮商事項，包括農、工產品之關稅減讓幅度、小汽車開放、農業非關稅措施及菸酒公賣改制等，會對國內產業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如我國於民國87年2月底時與美國舉行雙邊關稅減讓談判後，允諾自民國87年起給予美國每年10,000公噸雞肉進口頭期款，並在加入WTO後，雞肉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此協商結果一公佈，立即造成國內養雞業者之恐慌而紛紛轉業，使得國內肉雞供不應求，造成雞肉產地價格直線攀升，由民國87年初之每公斤33元左右飆漲至每公斤50元左右，而零售價格更由每公斤90元左右漲至每公斤100元左右。可是國內除火雞肉有少許進口外，其他類肉雞產品市場並未開放，但現今加入WTO的紙上作業就已對我國國內肉雞產業帶來衝擊，故當我國正式加入WTO時，對國內肉雞產業的衝擊將更加深遠。

而就內需型的餐飲業而言，雖沒有出口關稅等問題，但因餐飲業所使用的原料與調味料有部分為農、畜與漁產品、冷凍（藏）與加工食品及酒類等，故加入WTO仍會對餐飲業產生影響，如上述加入WTO對我國國內肉雞產業的衝擊，自然也會影響到使用肉雞的餐飲業。而其影響主要來自於餐飲業所需原料（農、畜與漁產品）、冷凍（藏）與加工食品及調料酒類等關稅稅率與非關稅貿易措施等，故本文將針對農、畜與漁產品、國內冷凍（藏）與加工食品產業及調料酒類等關稅稅率與非關稅貿易措施

等方面所允諾的事項及對餐飲業的影響進行分析，最後綜合評估我國加入WTO後對餐飲業的影響。茲分文說明如下。

農、畜與漁產品等關稅稅率與非關稅貿易措施

就農、畜與漁產品關稅稅率部分，我國關稅稅率的談判底限是將關稅稅率調整至與我國經濟發展程度相當之國家的關稅水準，至於個別產品的關稅水準，將視其重要性給予適度的保護。以農產品而言，目前平均名目關稅為19.7%，而將於加入WTO的第一年降至13.2%，逐年調降至民國91年為10.9%；以畜產品而言，目前平均名目關稅為15.6%，而將於加入WTO的第一年降至11.9%，逐年調降至民國91年為10.0%；以漁產品而言，目前平均名目關稅為29.9%，而將於加入WTO的第一年降至20.0%，逐年調降至民國91年為17.7%（見附表）。就農、畜與漁產品非關稅貿易措施部分，我國在農、畜與漁產品部分原有43類產品採取管制進口或限地區進口等非關稅措施，不符WTO的相關規範，故我國承諾將於入會前消除進口限制，如小麥粉與雜穀粉現已開放自由進口，但因其重要性，我國將採取關稅配額措施或入會後開放等措施因應WTO的相關規範（見附表）。

我國加入WTO後，若餐飲業者使用的農、畜與漁產品為進口方式取得，將使得其原料成本降低，並使得部份使用國產農、畜產品的餐飲業者改用進口的農、畜與漁產品。